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爱森和李桂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 641.95 万元。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

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39637），约定给予公司授信额度15,0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刘爱森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4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方授字第008号），约定给予公司授信额度4,0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6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1日。刘爱森、李桂茹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方庄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45090），约定给予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根据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GIG2016字第0408号），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爱森和李桂茹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0月2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协议》（备案文件编号：债权融资计划[2016]第0129），约定公司向北金交所申请备案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债权融资计划。刘爱森为上述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者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并为本次债券融资计划出具了编号为2016-0129的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各期发行相应的存续期及债权融资计划到期之日起半年。

2016年11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开（2016）基授字第201605号），约定给予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刘爱森、李桂茹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

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6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13.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来如有新增的融资授信计划，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与履约能力分析

刘爱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41,689,850 股，持股比例为 35.42%。

李桂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88,053,900 股，持股比例为 22.01%。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刘爱森和李桂茹为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向授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前，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